

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整合課程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七條
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十一條

-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教學資源，並提供學生更具彈性的選課空間，成立「財政學整合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統籌辦理財政學整合開課事宜。
- 第二條 整合課程財政學之授課教師、開設財政學為必修科目之各系代表一人為委員會當然成員，委員會並設召集人一人；召集人由委員推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召集人負責課程開課與協調等相關事務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召開財政學整合課程委員會會議，並邀集相關各系開會討論。
- 第四條 財政學開課之班數、學分數、開課人數、開課時段等應考量並盡量配合相關各系之需求。
- 第五條 為提供學生更具彈性的選課空間，財政學開課時段應盡量分散。
- 第六條 財政學開課班數若有變動或其他相關重要事項，應送本委員會討論。
- 第七條 授課老師因人事異動、進修、休假、所屬系所決議而有變動時，員額與權益仍由原參與系所決定。
- 第八條 於開課初選時，得保障相關各系所屬學生之選課優先權，包括修讀雙主修及輔系學生，但不得超過該班名額 75%。加退選時，應開放全校學生選課。
- 第九條 教學助理之經費補助與相關規定，依「國立政治大學教學助理經費補助申請辦法」與「教學助理經費補助審查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政治大學專業基礎整合課程實施辦法」等相關法令及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之決議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系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